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树焕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魏树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